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2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鑑林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及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其志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鄭汝樺女士

議程項目IV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議程項目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議程項目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
譚贛蘭小姐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總工程師
黃銘滔先生

議程項目V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丁葉燕薇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靜文小姐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
麥麟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922/99-00、957/99-00及963/99-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2月13日及2000年1月10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3. 議員察悉，原定在是次會議席上討論的議程項目——“互聯網領域名稱的註冊事宜”，已押後至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

4. 楊孝華議員關注，電訊及航空服務須爭奪有限無綫電頻道的情況，在全球各地日趨普遍，並殷切期望政府當局不會為分配頻道予電訊服務而令航空安全受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回應時答允提供資料文件，闡述編配無綫電頻道作電訊及航空用途的事宜。鑒於楊議員表示，有關的世界會議將於2000年3月舉行，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於下次會議舉行之前一段時間，先行提供相關資料文件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5. 因應主席提出的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允提交報告，闡述在過渡至2000年2月29日(下一個關鍵日期)期間，當局為應付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作出的監察及協調安排，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I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 CR/7/4/10(99)III及ITBB(CR) 7/4/10(00)IV)及立法會CB(1)964/99-00號文件)

6. 議員察悉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 CR/7/4/10(99)III及ITBB(CR) 7/4/10(00)IV)及隨立法會CB(1)964/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的資料文件的內容。該份資料文件載述電訊管理局局長最近所作出的發牌決定，包括發出營辦本地固定無綫網絡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牌照、利用衛星提供對外電訊設施的固網服務牌照、利用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的固網服務牌照，以及向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發出固網服務牌照，以便該公司透過其網絡提供電訊服務。

IV.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新加坡電信公司的合併建議 (立法會CB(1)953/99-00(02)號文件)

7. 主席表示，對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與新加坡電信公司(新加坡電信)的合併建議，市民大眾廣泛表示關注。有見及此，事務委員會遂將此項目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就此，議員又察悉有關此事的最新發展情況，就是盈科數碼動力(盈動)亦已公布其收購計劃。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議員簡述政府所採取的電訊政策。扼要而言，香港對電訊服務持牌人並無實施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各類電訊牌照的牌照條件，均無訂立持牌公司股權變更必須事先取得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同意的規定。不過，如合併涉及牌照轉讓，則必須取得電訊局長同意。由於香港並無對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因此政府當局的主要工作，是藉規管制度在市場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並確保合併後的機構遵從各項有關規定。

9. 至於香港電訊與新加坡電信的合併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證實，大東電報局集團與新加坡政府在公布有關合併建議時經已聯絡香港政府。政府當局亦已向雙方解釋其政策立場。與此同時，鑒於盈動亦已公布收購香港電訊的計劃，政府當局會監察此事的發展，並會在得悉有關合併建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後再詳加考慮，以確保合併後的機構遵從各項規管規定。

就反競爭行為採取的保障競爭措施

10. 楊孝華議員關注，儘管政府當局透過增發牌照以促進競爭，但在香港享有市場優勢的電訊營辦商仍可透過與其他營辦商合併，以鞏固其在市場上的優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享有市場優勢的營辦商(如香港電訊)將會受到較嚴格的規管(如價格管制)，特別是在電訊市場上某些尚未全面開放競爭的環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又提及《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並促請議員支持盡早制定有關法例，藉以加強就持牌人的反競爭行為採取的保障競爭措施。

11. 劉慧卿議員問及條例草案中有關保障競爭的各項主要條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條例草案旨在加強電訊局長有關促進公平競爭的權力，以及將固網服務牌照的現行條件編纂為成文法則。舉例而言，為協助電訊局長就違反《電訊條例》(第106章)或牌

照條件的活動進行調查，例如就反競爭行為進行調查，條例草案賦權電訊局長可向裁判官申請法庭命令，要求非持牌人提供有關涉嫌違規活動的資料。條例草案又建議將電訊局長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額增至100萬元，以收阻嚇作用。倘電訊局長認為罰款額依然不足，亦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施加不超逾持牌人於違規期間在有關市場上所得營業額10%的罰款額或1,000萬元，以較高者為準。

12. 至於盈動提出的收購建議，李華明議員指出，該公司由李澤楷先生擁有，其家族所經營的業務包括流動電話網絡及固網服務。李議員擔心，倘盈動成功收購香港電訊，李氏家族將會在電訊市場的各個環節皆有相當大的控制權，最終可能會令其享有市場優勢。劉慧卿議員對此亦表示關注，並認為這個並非健康的發展趨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察悉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並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在得悉有關合併建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後再詳加考慮，並會研究是次合併可能會構成的影響，以確保在電訊市場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

13. 由於政府當局並無限制電訊持牌公司的股權變更，故此副主席關注，某一公司可透過收購現時所有其他持牌人的控制股權，從而壟斷市場。他又關注，現行法例並無任何反壟斷條文。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出現副主席所述情況的機會微乎其微。儘管如此，他指出，持牌公司雖然可以變更股權，但牌照轉讓則必須取得電訊局長同意，兩者必須清楚劃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重申，不論公司擁有權如何，每名持牌人均須令電訊局長信納，其機構完全符合各項牌照條款及條件。雖然各持牌人是各自獨立的機構，但不得協定任何會損害市場競爭環境的協議。電訊局長最近就多間流動電話持牌機構同時以相若幅度調整收費一事進行調查，便是電訊局長就反競爭行為採取保障競爭措施的明證。

15.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開放電訊市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稍後便會檢討增發本地固網服務牌照的問題，以便有關機構由2003年1月開始營辦這項服務。他又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業已推出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並正制訂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架構，藉以促進電訊市場的競爭。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於2000年1月就本地固定無線網絡發出5個牌照。在這個情況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認為市場上出現壟斷局面的機會甚微。

合併建議的其他考慮因素

16. 主席察悉，新加坡電信的大股東為新加坡政府，故此關注該公司與香港電訊的合併建議會否帶有政治含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視此合併建議為一項商業計劃，而根據目前資料顯示，此合併建議實屬商業活動。假如合併建議落實，香港政府將會致力確保，合併後的新機構須按商業原則經營業務。

17. 主席指出，對於那些會影響其國家的社會及經濟活動的重大合併計劃，某些海外政府會發表聲明，闡明其立場／關注事項。他詢問香港政府會否考慮就香港電訊與新加坡電信的合併建議發表這類聲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重申，自該合併建議公布後，政府當局已於多個不同場合解釋其在電訊業方面所持的立場及其所採取的政策。

18. 對於有報道指內地當局屬意香港電訊與盈動合併，藉以阻止新加坡電信進入香港市場，李華明議員請政府當局就此項報道作出回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並無證據顯示內地當局曾作出干預。他又強調，任何人揣測該項合併建議包含任何政治動機均屬不當，因為根據迄今所得的證據顯示，是次合併建議純屬商業活動而已。

19. 對於有意見指香港電訊與新加坡電信或盈動的合併建議會導致市場出現壟斷局面，又指合併建議包含政治動機，陳鑑林議員表示對這些言論不敢苟同，並認為有關言論有偏頗之嫌。他認為，有人對這項合併建議作出激烈的回應，實非健康現象，同時亦與香港一直奉行的自由經濟原則背道而馳。他認為不應將商業活動政治化。

V. 《廣播條例草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0年1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9/19/1(00) Pt.7))

2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利用投影機向議員簡介當局擬就廣播服務的發牌及規管事宜訂立的科技中立法定架構。當局曾就《1998年電視政策檢討》向業界及社會人士進行兩輪諮詢，這項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當局在諮詢後所作出的政策決定。

(會後補註：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投影片資料於2000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1)984/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21. 副主席擔心，議員未必有足夠時間研究條例草案。他問及若條例草案不能在現屆立法會議員任期結束前獲制定成為法例，會否影響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新牌照的申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稱，當局會根據現行法例處理有關申請，並在批給牌照時訂明條件，列明當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有關牌照須作出相應修改。

22. 劉慧卿議員與副主席同樣關注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並問及當局在諮詢過程中向業界及社會人士蒐集所得的意見為何。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就《1998年電視政策檢討》進行諮詢的結果。此外，當局曾於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舉行簡報會，現有持牌人已對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表示支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補充，現有持牌人基本上支持這項旨在撤銷若干現行規管限制的條例草案。對於條例草案新訂的競爭條文亦適用於現有持牌人，它們並無異議。有見及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預期，相對於議員現正研究的《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而言，《廣播條例草案》的爭議性可能較少。

2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蔡素玉議員對發牌規定表達的關注時解釋，那些以香港觀眾為主要目標市場、並擬供或可供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接收的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將會歸類為本地服務。鑒於這類電視節目容易深入民心，又會影響社會大眾，故此該類服務將會列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有關牌照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所提建議而批給。至於如何決定某項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所有持牌人亦必須在提供電視節目服務前向廣管局提出申請，請廣管局裁定其所提供的服務會否被視為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24. 關於廣播語言問題，尤其是應否播放更多普通話節目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就目前情況而言，提供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機構獲准在黃金時段以外的時間，在英語頻道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方言廣播某個比率的節目。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檢討現有安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亦指出，隨着市場漸趨開放，競爭情況又日趨熾烈，個別廣播機構將會自行決定是否廣播不同語言的節目。

25. 主席察悉，在香港境外上傳的免費衛星電視服務不會被視為廣播服務，但他憂慮該類節目有部分內容可能不適宜在香港播放。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現時無須領牌而獲准透過衛星電視共用天綫系統接收訊號並將有關訊號傳送到單一指明處所的服務，將繼續獲得豁免，不受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所規限。然而，若該等服務把接收的訊號傳送到兩個或以上的處所，則可能會歸入條例草案建議的“其他須領牌”服務的類別。

26. 蔡素玉議員關注，如何把保障自由競爭的條文應用於某些商業行為，例如與藝人簽訂的獨家合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將授予廣管局執行競爭條文所需的一般及特定權力，包括規定持牌人及其他人士須提供資料的權力。至於與藝人簽訂的獨家合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雖然該等安排普遍為業界所接受，亦會繼續獲得豁免，不受條例草案所規限，但廣管局將會發出指引，更清楚闡明該等安排在何種情況下可能會引起廣管局關注競爭的問題。有關指引亦會闡述廣管局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執行競爭條文。

27. 劉慧卿議員請當局詳加闡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概述的條例草案對經濟的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公平、明確及方便營商的靈活規管制度，並足以吸引投資及刺激節目製作等相關業務的增長，從而製造新的就業機會。新的規管制度帶來的實質經濟收益將取決於批出牌照的數目及其投資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補充，部分牌照預計於2000年年中批出，而建議投資額則介乎數千萬至數億港元不等。

28. 主席關注到，倘若在互聯網提供的服務獲得豁免，不受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所規限，會否對條例草案在科技上的中位性構成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在互聯網提供的服務的現行運作模式與廣播服務有所不同，其普遍程度亦未能與目前在本港營運的電視節目服務相提並論；故此，這類服務在現階段將會獲得豁免，不受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所規限。假如在互聯網提供的節目服務日後漸趨普遍，其運作模式又與廣播服務十分接近，當局屆時便會考慮訂立附屬法例，藉以修訂條例草案的個別附表，把在互聯網提供的“廣播”服務納入法例的規管範圍之內。有見及此，條例草案仍屬科技中立。

VI.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1)953/99-00(03)號文件)

2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向議員簡介數碼港計劃的進展。她亦告知議員，截至當日為止，業已登記表示有興趣成為數碼港租戶的公司已由85家增至96家，其中66家屬本地公司，另外30家則屬海外公司。

30. 有關就建議進行道路工程、興建海底排污管和臨時碼頭，以及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事項提出的反對意見，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更詳細列述有關反對意見的詳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收到共7份反對書，反對進行擬議的道路工程、興建海底排污管及為數碼港計劃興建臨時設施。由於政府當局進行的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了數碼港計劃對交通、噪音、空氣質素、水質、污水、生態及景觀可能構成的影響，因此行政會議認為該等反對理由無效。至於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事項提交的14份反對書，主要關乎對景觀的影響，城市規劃委員會認為該等反對理由無效。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只給予一段短暫時間讓社會人士提出反對意見，而有關方面亦可能只是倉卒否決該等反對意見。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更詳細臚列所收到的反對意見及有關方面否決該等反對意見的理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答允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31. 劉慧卿議員關注Carl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rlyle公司)建議採用另一種挖掘方法(爆石工程)進行大部分基建工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解釋，由於獲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假設有關於工程將會採用傳統的挖石方法，因此並無就爆石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據Carlyle公司表示，建議的爆石方法可使工程進度加快3個月，並可節省約2,000萬元。Carlyle公司亦會承擔就有關建議進行附加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需的費用，該項研究將於本月內備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向議員保證，若該項研究建議採用爆石方法，當局會再度諮詢公眾的意見。若該項研究確定不應採用爆石方法，則當局將會按照原定計劃，於2000年下半年採用挖石方法施工。這對數碼港計劃的進度將不會構成影響。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15家已簽署意向書成為主要租戶的跨國公司是否已在香港開設辦事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在上述公司當中，她相信有部分公司，例如軟庫(Softbank)、日本光通信(Hikari Tsushin)和CMGI等，並未在香港開設辦事處。至於96家已登記表示有興趣成為租戶的公司，有30家為海外公司，當中有部分公司尚未在香港拓展業務，其他66家公司為本地公司，在香港已設有辦事處。

政府當局

33. 為令議員掌握更多資料，以評估數碼港是否具有吸引力，能吸引頂尖的資訊科技及資訊服務公司匯聚香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包括已經／尚未在香港開設辦事處的公司、該等公司的現有業務性質及成為數碼港租戶後未來的業務性質，以及其現有辦事處的規模及其設於數碼港的新辦事處的規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提供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但她指出，由於部分屬商業上的敏感資料，因此她需要先行諮詢有關公司的意見，以瞭解可向事務委員會透露多少資料。

3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在回應副主席時告知議員，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有關甄選租戶的制度安排及訂定甄選租戶的準則。當局或會考慮在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負責甄選租戶的工作。她亦向議員保證，當局將會訂定公平的甄選租戶準則，而且在訂定有關準則時，會考慮盈科拓展集團(盈科)既是租戶又是數碼港計劃主要發展商的雙重身份。關於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組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證實，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和庫務局局長已獲委任成為該公司的董事。待當局於2000年年中左右將數碼港的發展權批予盈科後，便會隨即委出董事局其他成員。

政府當局

35. 關於與盈科簽訂數碼港計劃協議的進度，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盈科進行磋商。政府當局期望於2000年年中訂立該計劃協議。她答允待定實與盈科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後，便會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II.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0年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8/1/13(00) Pt.18))

3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向議員簡介《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新的規管架構，對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製造特別效果時所用危險品的使用作出規管。擬議架構將會設立一個發牌監督，即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下稱“監督”)，由其督導使用特別效果物料製造娛樂特別效果的情況。條例草案亦為特別效果技術員訂立發牌機制，並會作出過渡安排，以便現時的特別效果從業員得以順利過渡至新的規管制度。

37. 主席注意到新規管制度的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為500萬元，而且有關費用將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故此他關注收取費用的水平。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向議員保證，由於新的機制將會精簡發牌程序，因此可將行政費用維持於合理水平。政府當局已將流動貯存所牌照及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這項安排將有助減輕持牌人的財政負擔。

38. 蔡素玉議員向當局轉達電影業的需要，就是電影業需要當局提供合適場地，以便進行涉及製造特別效果場面的外景拍攝工作。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將會擔任“監督”的職務，而監督日後考慮有關燃放許可證的申請時，將會力求兼顧兩方面的需要，即既要配合娛樂行業的運作需要，又要保障公眾安全。她補充，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轄下的電影服務統籌科亦一直致力協助業界物色合適的外景拍攝場地。舉例來說，電影服務統籌科已成功取得機場管理局同意，放寬在赤鱸角新機場進行外景拍攝的部分限制。

39. 關於立法時間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2月23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

40.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9日